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通知，舜元投资于当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16006 号）。因舜元投资在减持本公司股份达 5%时，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披露义务，并继续超比例减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